

### 三、公司的设立

考点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考点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考点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⑧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出资及公司资本方面的要求	
1. 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b>5年内</b> 缴足。	
2. 出资形式	<b>可用货币出资, 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作价出资; 对非货币财产应评估作价,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b>
3. 股东缴付出资义务及未履行义务责任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除应足额缴纳, 还应对给公司造成损失赔偿。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股东未按实际缴纳出资, 或实际出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值 <b>显著低于</b> 所认缴出资额, <b>设立时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b>

(2023) 甲乙丙丁戊各自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共同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公司成立时全体股东都应缴纳认缴的出资公司设立后甲向公司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乙仅缴纳出资 20 万元, 丙未出分文, 丁陆续缴纳出资 60 万元, 戊用一台实际价值仅为 60 万元的汽车高估作价为 100 万元出资, 公司设立两年后, 庚新加入公司成为股东, 此时公司要求戊补足因其用作出资的汽车被高估作价而产生的出资差额, 则可出对该笔差额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有 ( )。

- A. 丁
- B. 甲
- C. 丙
- D. 庚
- E. 乙

**答案: ABCE**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包括甲、乙、丙、丁。

股东出资及公司资本方面的要求	
4. 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及 <b>股东失权</b> 制度	<p>股东未按章程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按规定发出<b>书面</b>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载明宽限期；宽限期自发出催缴书日起，<b>不少于 60 日</b>。宽限期满，股东仍未出资，经<b>董事会决议</b>可向该股东发出<b>失权通知</b>，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b>自通知发出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b>。此部分丧失股权应<b>依法转让</b>，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b>6 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b>，由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股东对失权有异议，应自接到<b>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b>，<b>向法院提起诉讼</b>。</p>

【单选题】关于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及股东失权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
- B. 3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 C.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答案：B

解析：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出资及公司资本方面的要求	
5. <b>禁止股东抽逃出资</b>	<p><b>抽逃出资的各种表现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li> <li>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li> <li>③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li> <li>④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li> <li>⑤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li> </ul>
6.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p>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b>提前缴纳出资</b>。</p>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可以用（ ）出资入股。

- A. 商誉
- B. 实物
- C. 知识产权
- D. 土地使用权
- E. 个人劳务

答案：BCD

解析：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不可以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考点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设立	<p>指由<b>发起人认购</b>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发起人应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p>
募集设立	<p>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b>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b>。 <b>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b>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b>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b>半数以上</b>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b>有住所</b>。</p>	
<p>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由<b>公司成立大会通过</b>。</p>	

(2022)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

- A. 35%
- B. 75%
- C. 20%
- D. 51%

答案：A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成立大会	<p>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 <b>30 日内</b> 召开公司成立大会。</p> <p>发起人应在成立大会 <b>召开 15 日前</b> 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公告。</p> <p>成立大会应持有表决权 <b>过半数</b> 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p>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 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⑥发生不可抗力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p> <p>成立大会对前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 <b>过半数通过</b>，董事会应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 <b>30 日内</b>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发起人及股东的责任	
<p>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b>30 日内</b> 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p> <p>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 <b>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p>	